

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医院主要负责在部队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休养、医疗和康复，日常医疗诊疗、生活辅助及看护照料，定期组织下乡医疗巡诊兼对外开放，

收治社会病人（因门诊楼装修改造，自2015年底起已暂停对外诊疗）。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是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设单位。医院内设科室9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膳食科、医务科、康复科、药械科、放射科、检验科、门诊部。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总收入1422.20万元，全年支出1,468.84万元，年初收入、支出预算数1424.53万元，与预算相比，收入减少2.33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减少；支出增加44.31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1,52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22.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2.96万元；支出总计1,525.16万元，其中：结

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6.3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2.91万元，下降3.40%；支出总计减少52.91万元，下降3.40%。主要原因：一是压缩本年基本公用经费支出；二是由于上年结转资金列支及本年往来款项列支；三是其他收入减少。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合计1,422.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2.2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合计1,46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69万元，占73.60%；项目支出388.15万元，占26.4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98.8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6.68万元；支出总计1,498.8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6.4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9.19万元，下降3.20%；支出减少49.19万元，下降3.20%。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存在政府性基金，2020年没有政府性

基金；二是年初结余结转资金的列支，导致年末结转资金减少。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5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4.28万元，占73.30%；项目支出388.15万元，占26.7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5.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较上年增加16.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补发工资，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公用经费5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减少9.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8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82.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有所减少原因为上年由于疫情原因，我院未开展下乡医疗巡诊服务，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8万元，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及特种伤残运输车接送伤残军人往返医院等地，车均运维费0.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7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我院未开展下乡医疗巡诊服务，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

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已针对单位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多方面进行评价，总体完成度较高。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国家秘密目录，各项补助经费的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020 年度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按时足额发放，从而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目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照年初所设定目标及标准足额发放，实现了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目的，资金执行部分完成效果较好。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情况、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政策执行以及资金保障可持续性、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可持续性、优抚对象满意度均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S100124.408-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保障抚恤优先对象的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按照年初所设定目标及标准足额发放，实现了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资金执行部分完成效果较好，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完成对优抚对象资金下拨率	100%	100%	5	5	
			保障人数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5	5	
			抚恤资金水平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10	10	
			完成下拨对自治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经费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抚恤金发放水平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时效指标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实际发放抚恤金及生活补助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5	5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0 年度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按时足额保障，以满足直属管理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及补充医疗保障，残疾军人的日常治疗用药养护工作、多名慢病残疾军人的口服注射用药，使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得到了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按照年初所设定目标及标准足额报销，资金执行部分完成效果较好，达到了对按规定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的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S000006.40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使优抚对象满意。4.按时完成对优抚对象资金下拨。				通过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按时足额发放，从而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病复发及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的基本医疗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及 拟采 取的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按时完成对优抚对象资金下拨率	100%	100%	5	5		
			保障人数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5	5		
			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病复发补助及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优抚医疗补助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经费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实效指标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 指标	人均医疗补助使用情况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优抚对象满意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公用经费支出58.69万元，比2019年减少9.94万元，降低14.4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我单位上年未开展医疗下乡巡诊活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43万元，比2019年减少45.19万元，降低63.1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进行大型医疗设备购置，2019年我单位采购了医疗设备便携式彩超DR。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及运送机要密件；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用于：伤残运输车用于运送残疾军人院外就医等外出；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路灯亮化工程中太阳能节电路灯，比2019年增加1台（套），主要原因是2019年决算未填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主要是数字化X射线系统、下肢步行姿势训练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奥林巴斯电子镜、彩超，用于医院残疾军人及对外诊疗服务。比2019年增加5台（套），主要原因是2019年决算未填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可参照此口径公开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希 联系电话：0471-6954714